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与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于 2023 年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 555 号多多集团厂区内的厂（库）房 10 栋，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²（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3,462.00m²，其他厂（库）房面积为 11,382.87m²），办公楼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40 元，其他厂（库）房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120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196,824.40 元，租赁期三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多多药业续租厂房三年，面积及租金等条件不变。本次交易三年租金合计 6,590,473.2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无须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江峰		
注册资本	6,9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817M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30 日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豆（浆）粉、豆奶粉、营养粉、豆类、乳类、谷物类制品、综合保健食品、西药、中药、中成药（子公司经营）、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罐盒、皇冠盖等；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进出口业务；代理对俄等东欧各国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钢材；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主要股东	国有法人股东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4.12%，集体法人股东黑龙江省多多集团持股 32.68%，自然人股东持股 23.2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734,446.43	269,814,339.31
	净资产	243,740,828.55	248,580,807.57
	主营业务收入	68,032,310.05	30,914,130.66
	净利润	11,200,320.33	4,839,979.02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多多集团投资的法人企业 4 个，包括：投资 100%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双城多多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50.2%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黑龙江省佳木斯多多制罐（盖）有限责任公司，33%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98%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多多药业。

多多集团主业范围为生产、销售马口铁制品，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2026 年上半年，多多集团实现工业总产值 3,078 万元，营业收入 3,376 万元。多多集团突出发展印刷、制罐和铝箔易撕盖三个主业产品，专注把公司主业做强做大。产业布局主要是：以马口铁罐盒销售为基石，以铝箔易撕盖销售为突破，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严把质量关，做出制罐行业的精品。其中罐盒主要定位在方圆 500 公里以内的乳品企业，易撕盖产品遍布所需的全国及进出口贸易企业，印刷产品主要为乳品罐盒、盖配套服务。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多多集团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多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 555 号多多集团厂区内的厂（库）房 10 栋，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²。合同期限三年，三年租金合计 6,590,473.2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多多集团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拥有厂房、车间、仓

库和办公楼等房产，除部分自用外其余租赁给厂区内生产企业使用。租赁价格制定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地理位置：多多集团远离市区，厂区范围独立封闭，紧邻职工生活居住区，适宜工业生产使用。

2、交通条件：多多集团厂区临安庆街，该道路为城市交通主干道，距离哈同高速佳南出入口约 3 公里，交通条件较为便利，但公交线路较少。

3、建筑物情况：厂区内大部分建筑建成年份较早，折旧成本相对低廉，建筑质量良好，维护情况良好，适用于工业生产、仓储使用。办公楼建筑较新，装修情况良好，办公、会议设施齐全。

4、配套及安全：厂区道路为混凝土道路，路况很好，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装卸货物等要求。厂区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率较高。多多集团设有安全保卫部门，集中协调管理厂区各单位的生产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多多集团下属动力公司可以为厂区内提供稳定的水电气供应。

综合各种因素，多多集团对出租房产价格确定为：车间、厂房、仓库等生产用设施 120 元/m²•年，办公楼 240 元/m²•年。近年来多多集团对厂区内的关联企业、垦区企业 and 非关联企业均执行此定价标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库）房 10 栋，坐落在佳木斯市安庆街 555 号甲方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²。厂房类型为砖混结构。

2、租赁日期和期限

厂（库）房租赁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三年。

3、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建筑面积,办公楼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40 元,其他厂(库)房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120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196,824.40 元,按月交纳。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厂区处于一个大院,多多药业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租赁房产	1,220,457.98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租赁停车位	9,523.8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水电及蒸汽	6,306,818.85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厂区服务费	418,142.33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污水处理收入	804,927.82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人员投资入股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污水处理收入	1,008,091.02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房产出租收入	13,166.66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人员投资入股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设备出租收入	884.96
共 计	-	-	9,363,871.10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多多集团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多多集团与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等附件；
- 5、《厂房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